
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

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補助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測量助理、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、本府所屬學校依「 <u>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</u> 」進用之教保員。	三、補助對象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、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測量助理、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聘任之專任教師、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。	為考量教保員之健康檢查需求，維護教保員之身心健康，爰將 40 歲以上之教保員納入補助對象。
四、(四) 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，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一月一日前屆滿為準： 1.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。 2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。 3.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。 4. 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	四、(四) 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，每二年補助一次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，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一月一日前屆滿為準： 1.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。 2.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、測量助理。 3.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，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。 4. 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	配合第三點修正，增列第 5 款教保員為補助對象。

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。 5. 本府所屬學校依「<u>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</u>」<u>進用之教保員。</u>	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。	
--	--	--